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)于 2018年12月3日 收到股东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西泰达")解除股票质押的通 知,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广西泰达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40,820,000 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(详见我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-037 号公告),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解除了其中 6,000,000 股股票的质押(详见我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 2018-030 号公告),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34,820,000 股,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.92%。

2018年12月3日,广西泰达通知我公司其已解除上述34,820,000流通股股份的质押,并已办理完毕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西泰达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为38,627,19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57%,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